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21]13号

送件单位	杭州峻锋模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800 万件塑料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p><b>批复意见</b></p> <p>由你单位送审、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增年产 800 万件塑料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p> <p>一、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2019-330191-29-03-803076、该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文件结论，按环评申报的地点、内容、规模和要求实施。项目租用杭州中好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6 号大街 11 号 2 幢 1 层 B 区的生产厂房实施生产，建筑面积约 465.6 平方米。本项目规模为年生产加工 800 万件塑料制品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规模调整为年产模具 200 套/年，塑料制品 800 万件/年。</p> <p>二、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p> <p>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固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须符合 GB18597-2001 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p>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21]13号

送件单位	杭州峻锋模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800 万件塑料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p><b>批复意见</b></p> <p>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和抗振动性能良好的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p> <p>七、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抄送	

